

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 游泳代表隊選手選拔暨教練辦法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預計錄取名額：男子選手 2 名；女子選手 2 名（實際錄取人數以達本辦法規定之選拔標準者為準）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- （二）參加各競賽種類選拔賽之選手，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聽力登錄號碼者，請於報名檢送資料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。
- （三）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，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athlete/icsdaudiogram>；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四、代表隊選手選拔方式：

- （一）為求選拔作業之周延，參加旨揭賽會代表隊選拔之選手，得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間，參與教育部核定之正式國內、外賽會成績（採電動計時），以納為本會選訓會議審查及討論之參照依據。
- （二）選手每人至多得報名三項競賽，每一競賽項目各分組（男、女）競賽之報名人數滿三(含)人以上方成賽；未足三人之競賽項目，本會將於賽前一周公告取消或併組辦理。
- （三）選拔標準：如本辦法所附「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標準」。
- （四）若達選拔標準之總人數高於預計錄取名額時，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成績表現、奪牌競爭力與培訓潛力審酌，擇優錄取選手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（皆須具備）：

1. 具備體總或本會所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國家 A 級教練證，證照處有效期間內且未在發證協會停權處分期間。
2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3. 配合國家隊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各式計劃及訓練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。
4. 填具各單項選拔辦法所附之教練遴選資料表。

（二）訓練實務及具體績效（就以下各項進行整體綜合評比）：

1. 曾擔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，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聽障單項錦標賽、亞太聽障運動會或亞太聽障單項錦標賽，其中一項獲前 6 名之成績者。
2. 指導之聽障選手經參加本會辦理之選手選拔作業，並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者。
3. 能配合代表隊需求，提供或媒合各種訓練資源者。
4. 具備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能按時繳交者。

（三）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，陳報教育部核定，採徵召方式辦理。

六、成績送審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檢送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間參與本會主辦及教育部核定之正式國內、外賽會成績（採電動計時）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，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代表隊選手。

七、當選代表隊之選手，須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可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
八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選手，皆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與教練規劃於訓練計畫內賽事之義務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

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執行。

九、賽會主辦國籌委會於最後報名截止日後，統計報名人（國）數無法成賽並經公告之競賽種類或項目，則取消參賽。

十、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
游泳代表隊選手選拔標準**

項目/組別/標準	男子組	女子組
50 公尺自由式	24.40	28.84
100 公尺自由式	57.70	01:04.60
200 公尺自由式	02:02.90	02:20.60
400 公尺自由式	04:28.40	04:54.50
800 公尺自由式	--	10:13.50
1500 公尺自由式	18:35.00	--
50 公尺蛙式	31.71	37.44
100 公尺蛙式	01:09.50	01:19.00
200 公尺蛙式	02:30.70	03:17.30
50 公尺仰式	31.97	35.10
100 公尺仰式	01:06.30	01:14.60
200 公尺仰式	02:31.20	02:36.61
50 公尺蝶式	28.00	33.20
100 公尺蝶式	1:01.40	01:14.60
200 公尺蝶式	02:29.50	02:57.85
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	02:18.40	02:38.30
個人 400 公尺混合式	05:01.62	06:37.71

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載之選拔標準依據前(第 8)屆亞太聽障運動會各項目決賽第三名成績訂定。
- 二、各項目若於前(第 8)屆賽會列為表演賽或未達三人/國/隊者，則以最末名次之前一位成績為標準。